

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 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试行办法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认真审核了《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及其摘要，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：

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骨干人员的积极性，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核查意见》的签署页

傅向阳

郝文义

方萌

孟焰

张建平

2018年12月3日